附件1-1

轮台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 电话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 电话 |  |
|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|  | 电话 |  | □专职 □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|  | 电话 |  |
| 申 报单 位意 见 | 我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条件。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》，经我单位自我评估，我单位为火灾高危单位。 单位（章）：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消防部门经办人意 见 | 经核实，该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入监管范围。且该单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》第 条，界定为火灾高危单位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消防部门审核意 见 | 同意列管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：1.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2.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，也可单独设置或者聘任，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；3.归口管理部门，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。如保卫处（科）、安全处（科）等。 |